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在紫光大楼一层 116 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二）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情况，2013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将与清华大学、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下简称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北京紫光图文系统有限公司等关联方进行交易，预计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约为 5,440 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及提供劳务预计金额为 2,660 万元，与关联方进行业务合作的采购及接受劳务预计金额为 2,780 万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徐井宏先生、李勇先生、赵伟国先生和齐联先生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若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向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股份事项于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也将作为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进一步划分交易类别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紫光图文系统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50	7.20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产品、商品销售及系统集成服务	1000	7.13	
	清华大学	产品、商品销售及系统集成服务	1500		
	小计		2550	14.33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等	32	28.93	1.60%
	北京紫光图文系统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等	78	73.04	4.03%
	小计		110	101.97	--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产品、商品采购及系统集成服务	2000	244.50	0.04%
	北京紫光图文系统有限公司	产品、商品采购	500		
	小计		2500	244.50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等	140	91.24	15.26%
	清华大学	房屋租赁等	140	126.74	21.20%
	小计		280	217.98	--

(三)2013年1-3月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40.30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及提供劳务的金额为28.86万元,与关联方进行业务合作的采购及接受劳务的金额为211.44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清华大学

(1) 基本情况

清华大学成立于1911年,是中国高层次人才培养和科学技术研究的重要基地。目前,清华大学设有19个学院,55个系,已成为一所具有理学、工学、文学、艺术学、历史学、哲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教育学和医学等学科的综合性、研究型、开放式大学。

(2) 关联关系

清华大学持有清华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的出资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清华大学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单位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2、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1.62%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井宏,注册资本:20亿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科技大厦)A座25层,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实业投资及管理;企业权益变动、兼并、资产重组的策划;科技、经济及相关业务的咨询及人员培训;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等的销售;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经营等。目前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拥有多家科技型企业。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经

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86.60 亿元，净资产为 63.94 亿元；2011 年度营业收入为 363.46 亿元，净利润为 3.45 亿元。

（2）关联关系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单位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3、北京紫光图文系统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北京紫光图文系统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35%的股权。北京紫光图文系统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裴嵩，注册资本：14280 万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2 号楼 412 室，经营范围：图文设计；打字、复印；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信息技术；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子产品等业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8,799.54 万元，净资产为 15,129.02 万元；201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9,506.26 万元，净利润为 732.31 万元。

（2）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总裁齐联先生担任北京紫光图文系统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紫光图文系统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北京紫光图文系统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单位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系正常的业务往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根据自愿、平等、公平、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签署相关交易合同，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主要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的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销售、采购、提供和接受劳务等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二）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经事前审阅关于公司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二）涉及事项的相关材料以及沟通询问后，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预计 2013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该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董事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二）涉及的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4 月 18 日